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BA 中心）、工程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EM 中心）、艺术专业学位中心（MFA 中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PA 中心）：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4月20日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证专业学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BA 中心）、工程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EM 中心）、艺术专业学位中心（MFA 中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中心（MPA 中心）。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三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负责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定协调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在招生录取、培养质量监控、学位授予、学科评估等各环节的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所依托的学院作为“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中心”管理团队的任免；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审定“中心”运行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指导“中心”在招生简章的制定、招生宣传、复试录取、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位资格审查及学科评估等各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职责

第六条 制定招生简章，完成招生宣传、复试及录取工作。

第七条 制定培养方案，安排教学计划，负责教学管理工作。
加强课程体系及教材建设，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和监控工作。

第八条 指导和监督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开题、中期、答辩各培养环节，加强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

第九条 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任课教师遴选标准，负责任课及指导教师的聘任与培训工作。

第十条 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定并执行“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4月20日印发
